附件1

2021年度\*\*乡镇\*\*村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短板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所在村基本情况

（需体现总户数，2020年经营性村财收入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预估进度计划

（需明确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节点计划）

三、项目效果

参照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

四、工作措施

永春县\*\*镇\*\*村委员会（公章）

 2021年\*\*月\*\*日

附件2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建设项目情况表

乡镇（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名称 | 建设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 | 投资总额（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附件3

|  |
| --- |
| 永春县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
| 项 目 名 称 |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 补助区域 | 湖洋镇锦龙村 |
| 资 金 情 况（万 元） | 资金总额： | 5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项目单位 | 区域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补齐必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项目数 | 用于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等项目 | 湖洋镇 锦龙村 | ≧1个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到位率 | 资金拨付进度 | 湖洋镇 锦龙村 | 100%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湖洋镇 锦龙村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 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 | 湖洋镇 锦龙村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项目区群众满意情况 | 湖洋镇 锦龙村 | ≧95% |